

#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生參加學術或專業性技能競賽獎勵辦法

97年12月30日系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目的

為鼓勵本系（所）學生參加校外學術或專業性技能競賽，爭取自身、團隊以及系上的榮譽，並提升本身學術或專業技能水準與本系聲譽，訂定「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參加學術或專業性技能競賽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

## 二、獎勵範圍

本辦法所稱之學術或專業性技能競賽係指：本系在籍學生以系上名義代表學校或系上參加國際（外）、全國或其他由中央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及知名企業、財團法人或協會主辦之學術或專業技（藝）能競賽活動（不含體育類或聯誼性質之競賽）。

## 三、獎勵對象

凡參加以上所列競賽，表現優異之在籍本系學生，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請；同一作品在不同比賽場合獲獎者，僅能擇一申請。

## 四、參賽級別之認定：

參賽級別	主（委）辦單位	參賽對象	備註
國際性	國際性組織協會或國外中央級政府機關或相關學術單位	不限	1、左列級別所列之競賽皆須有初賽、複賽及決賽者方可列入。 2、其他專業性競賽需專案申請，並提審查委員會討論。
全國性	全國性組織協會或中央級（含直轄市）政府機關		
地區性	地方級政府機關或學校		
其他	一、知名企業、財團法人或協會等專業性機構 二、中國大陸（含兩岸三地合辦）		

五、獎勵金額標準及上限：

單位：新台幣（元）

項目	名次		第 1 名	第 2 名	第 3 名	備註
	獎金	名稱				
個人組	國際性		5 萬	4 萬	3 萬	左列名次以「決賽」得獎之成績為獎勵金核發範圍，非決賽得獎者不列入獎勵金獎勵範圍。
	全國性		8,000	6,000	4,000	
	地區性		3,000	2,000	1,000	
	其他	由「審查委員會」專案審查，最高金額以不超過全國性競賽為主				
團體組	國際性		10 萬	8 萬	6 萬	
	全國性		1 萬	8,000	6,000	
	地區性		4,000	3,000	2,000	
	其他	由「審查委員會」專案審查，最高金額以不超過全國性競賽為主				

六、得獎獎項名稱未敘明名次，而以等第評比頒獎時，由申請人提供佐證資料，提審查委員會認定之。

七、凡符合本辦法申請資格者，應於比賽名次揭曉後 1 個月內，備齊參賽成績證明、代表學校或系上參賽證明及大會手冊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，向本系提出申請，逾期或資料不齊者，以棄權論。

八、相關獎勵標準，除依本辦法辦理外，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補充之。

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